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163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# 国 鹄 飞 送

申 请 人 国鹄航空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

代理机构 深圳聚创芝光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可乐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植物饮料；果汁；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无酒精饮料；制作无酒精饮料用配料